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9號

上訴人 陳忍

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

被上訴人 興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